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CTU2020-DY-08052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教学楼及宿舍楼外墙面砖修补工程项目

盐城师范学院

2020年8月7日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_Toc47562174)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7](#_Toc4756217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9](#_Toc47562176)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40](#_Toc4756217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47](#_Toc47562178)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计划, 盐城师范学院现就 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教学楼及宿舍楼外墙面砖修补工程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江苏双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与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YCTU2020-DY-08052 ；

2.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教学楼及宿舍楼外墙面砖修补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预算金额： 92000.00元；

5.最高限价： 73700.00元；

6.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须保证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供应商应提供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2020 年 2 月— 2020 年 7 月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向供应商所在地（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地）社保部门交纳的社保证明。事业单位人员不需要提供上述资料，但需提供该单位、授权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为事业性质的相关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的社保证明。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4.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2本工程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4.3本工程采购人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5)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三种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5.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6)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7)投标项目负责人若中标，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采购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地点： “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

3.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15: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厚德楼五楼投标室B510 (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党政办公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

2.谈判保证金、文件工本费要求

供应商须按所参加谈判项目交纳相应金额的谈判保证金和文件工本费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谈判保证金（元） | 文件工本费（元） |
| 1 | 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教学楼及宿舍楼外墙面砖修补工程项目 | 1000 | 300 |

谈判保证金的收取方式：1.以银行本票（同城使用）或银行汇票（异地使用，华东三省一市汇票以外的其他汇票须同时提供“解讫通知联”）等非现金形式从供应商账户缴纳到盐城师范学院账户, 送达响应文件时提交银行凭证原件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无息退回，非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无息退回。

文件工本费的收取方式：现场收款，方式不限，不建议通过汇款方式交纳，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文件工本费不退。

供应商所有参与谈判成本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谈判保证金缴纳的学校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盐城师范学院，开户行：工商银行盐城市建军东路支行，账号：1109660609000007160。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及未提交银行凭证原件的，响应无效。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盐城师范学院；

地址：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

联系方式：招标部门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258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

地址： /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使用部门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 13805102273

采购部门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 13605105278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部门和使用部门提出，询问、质疑由使用部门负责答复。

**八、提醒事项**

因疫情影响，开标当天，请供应商提前预留足够时间到达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东大门，并联系使用部门：夏老师，联系电话：13770066130，由该老师协助供应商在校门口登记后进入校园。

同时请供应商配戴口罩，提前在手机上安装并完成“苏康码”设置，手机短信查询并可出示自己的近期行迹路线图，接受体温检测。

 盐城师范学院

 2020年8月7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谈判供应商”）

一、谈判供应商一旦下载或领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视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对本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在采购文件接收截止日前一天的17时前向采购人提出，对于不影响公平竞争的问题采购人将作出答复。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2.1 注明谈判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2 注明谈判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

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2）谈判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3）谈判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4）谈判供应商向相关当事人行贿谋求中标的；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签订合同时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响应文件要求：谈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法人授权书、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同时提供电子版）和供应商营业执照等，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在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最终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八、如由于采购需求中对该采购产品要求不详细，请各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补充说明其详细规格型号。

九、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国有。

　　5.工程内容：工程包工包料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教学楼及宿舍楼外墙面砖修补工程包工包料施工，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采购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合同文件构成”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深化设计等，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进场七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呈交齐全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或承包人公司住所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专监、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场地现状条件外，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地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自行承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12条。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书面正式通知后三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现状条件发包（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施工过程中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驳接，费用自理；通往施工现场的道路条件按现状条件，现状条件如不能满足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16.2.1（6）款规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进场七日内。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施工员　　　 ，安全员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16.2.1（6）款规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前须征得发包人认可。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承包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汇转至发包人指定帐户。承包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如承包人出现不及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或承包人不能按期入场施工、完工，或所供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材料或施工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等情况，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拒付工程款。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发包人要求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若整改后仍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的，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将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2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5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70%结算。

（3）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通过，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3）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对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能预见到的项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造成损坏，均由投标单位自行实施修复，费用同时含在本工程同价中。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

（6）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2000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破损，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2倍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12.4.1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 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施工过程中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发包人调查、审核，报发包人领导同意后，及时办理工期顺延手续。因工期顺延涉及索赔的，承包方应在顺延手续办理后7日内提出申请索赔的依据和清单，发包人及时组织职能部门会商确认。过期申请一律不予受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本工程合同工期以承包人投标时承诺工期为准。承包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在施工进度计划中的节点工期进行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第三次的规定进行处罚,连续第四次节点工期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力量进场进行抢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第 （3条）罚款。

 （2）中标后，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开工后承包人应在每周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周完成施工工程统计表和下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承包人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3）经监理、发包人审核认可的进度计划表作为合同工期履约条款的依据，发包人将严格对照进度计划表的工期安排督促工程建设，并明确：①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若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须在限期内整改，赶工到位，同时接受发包人500元/日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②在限期未完成的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元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③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④、如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的1%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修建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费用自理。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定后，承包人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2）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 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14日内将书面变更资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的经济费用原由、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6）变更部分价格确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条。

（7）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其他按照通用条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条。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工程竣工结算价=实际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与采购文件可以调整的价格。**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合同实施期间的政策性调整（规费及税金除外）、人工费调整、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合同实施期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中标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变更工程量引起的价格调整。变更工程量是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有误、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引起的招标工程量的增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文件中相应综合单价执行。

2、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按采购文件预算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和取费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价（扣除中标价中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总价

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

下浮率＝1－ ×100%

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总价

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

注：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发包人委托编制的工程招标预算价

3、措施项目费：

3.1单价措施项目：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3.2总价措施项目：

3.2.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不予计算。

3.2.2其他总价措施费调整方式：

1）采用费率报价的按原组价方式执行投标时的费率。

2）未按费率报价的，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3.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非中标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3.3.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

3.3.2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3.3.3总价措施项目费中以费率报价的，执行投标时的费率。总价项目中未按费率报价的，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采购文件预算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4、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调整仅计取价差及其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5、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则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招标期间及合同实施期间，涉及人工工资调整的相关政策性、指导性文件一律不予以执行，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此风险费用。

6、招标时暂定（暂估）价格在结算时按实调整。

①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②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③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专业工程招标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最终确认价计算；④暂列金额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7、竣工结算时若中标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中标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8、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现有设施的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有设施损坏的，须无条件恢复至原状，费用自行承担。

9、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形：

①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发包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②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③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④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采购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⑤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10、所有的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11、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其有关问题解释答疑及苏建定（2004）290号文中关于合同与结算的条款等进行协商。（注：若上述文件相关条款有矛盾之处，按文件发布时间靠后的处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工程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不予计量，不得支付工程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施工中按形象进度付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审定价的95%；

（2）余款作质保金,待二年的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3、本工程计税方法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工程付款时，承包人凭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税务发票和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预缴税款凭证进行付款申请。

4、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并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质保期内扣留5%工程结算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如发现挂靠施工的或转包、违法分包的，或中标项目负责人不是真正在现场实施工程管理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加倍赔偿。

（3）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4）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中标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中标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①中标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施工；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6）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在本工程完工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必须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及以上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如检查时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一次罚款500元。项目负责人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施工单位在中标后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安排的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均须坚守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可随时检查。如发现五大员人员（项目经理除外）未经审批擅自更换,除责令施工单位立即予以纠正外,按每发现一人次给予200元的处罚。

（7）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争创文明工地。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起罚款1000元。

（8）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200～5000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10）审计费用执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高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七条 高校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建设单位承担80%；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全部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需求清单**

**另附，详见采购人提供的电子清单：\*.13jz格式。**

**二、招标范围**

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教学楼及宿舍楼外墙面砖修补工程包工包料施工，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购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三、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与盐城师范学院签订采购合同。

**四、工期、质量及建设地点**

工期：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建设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内。

**五、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中按形象进度付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审定价的95%；（2）余款作质保金,待二年的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六、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下同）**

6.1本工程预算价为 92085.90元，招标控制价为 73700.00元(在预算的基础上下浮)。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无效。

6.2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

**本项目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按照现场情况、采购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费用定额》）、关于营改增后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盐市建价字[2018]29号文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苏建函价[2020]115号文**、**2020年第5期**《盐城工程造价》、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预算价下浮一定幅度后为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简易计税方法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 中：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机械单价

 管理费 人工费×费率或（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费率

 利 润 人工费×费率或（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费率

2、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项目费 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费

3、其他项目费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

 1）工程排污费 费率暂按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工程排污费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费率

 3）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费率

5、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规费-（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1.01]×税率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规费-（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0]115号文（其中装饰人工取中值）**。

4、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执行**2020年第5期**《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和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暂定价格，无建材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盐城工程造价》建材市场参考价和材料当前市场价格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执行**2020年第5期**《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中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表”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表”计取。

8、风险费率：采购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不予考虑，投标人可结合自身实力将风险费自行考虑进入报价。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单价措施项目：**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二）总价措施项目**

**一）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投标报价中应对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取。

根据《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盐市建价字[2018]29号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基本费率（%） | 省（市）级标化增加费（%）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 1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2、夜间施工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工程费率为 / ）计算。

3、二次搬运费：执行《计价定额》。

4、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工程费率为 / ）计算。

5、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执行《计价定额》。

6、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工程费率为 / ）计算。

7、临时设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工程费率为 1%）计算。

8、赶工措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工程费率为 / ）计算。

9、工程按质论价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工程费率为 / ）计算。

10、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工程费率为 0.05% ）计算。

11、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执行《计价定额》。

**二）专业措施项目**

1、 / 。

上述各项措施项目费用，采购人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采购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采购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采购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本工程不计总承包服务费。

4、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 费：

1. 环境保护税：按盐市建价字[2018]29号文。
2.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本工程税率为3.36%。

**特别说明：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七、投标报价要求**

1、合同定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本工程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标，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采购人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承担本采购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2、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单项均需计算并填写综合单价、合价。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如有异议（包括对工程量清单中漏项的疑问），应在收到采购文件后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疑问送达时间前提出。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答疑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进行调整。对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及可预见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总价。

3、投标报价说明

3.1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采购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3.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5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3.6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6.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3.6.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6.3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3.6.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6.5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3.7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8除采购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9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0投标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11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三、报价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通用资格要求**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2 |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 1 | 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  |
| 2 | 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2020 年 2 月— 2020 年 7 月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向供应商所在地（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地）社保部门交纳的社保证明。事业单位人员不需要提供上述资料，但需提供该单位、授权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为事业性质的相关证明。 |  |  |
| 3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截图）； |  |  |
| 4 | 供应商能有效识别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  |
| 5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1 | 法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表中内容仅供供应商参考，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6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7

(1)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2)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2020 年 2 月— 2020 年 7 月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向供应商所在地（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地）社保部门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人员不需要提供上述资料，但需提供该单位、授权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为事业性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的社保证明；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截图）；

(4)供应商能有效识别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网络打印件）；

(5)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网络打印件）**。**

文件8 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三、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元） |
| 工期 |  |
| 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填写说明：

1、报价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

2、本报价表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本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副本可不提供）、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软件格式填入，但内容必须齐全。

二、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